

孫曉樓著

法律教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33244.1)

法律教育一冊

每冊定價大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孫曉樓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吳序

無論研究什麼科學，當然不可沒有一定的目的，要達到這個目的，當然不能沒有一定的方法。在已往研究法律的人們，每孜孜於法律目的的追求，而忽視了研究法律的方法，畢竟是好像緣木求魚，得不着什麼的。不過法律這個東西，是隨着時代地域事實而常常變動的，我於法律的三度論中，已經提及世間沒有萬世通行亘古不變的法律，分析派，歷史派，哲學派，各有各的法律目的論，也各有研究法律的經緯方法；所以我說，法律目的是常常變動的，而研究法律的方法也常常變動的。再有現在我國一般研究法律的人們，好像有兩種通病，一種是歡喜崇尚歐化，濫唱高調，好像外國的東西，什麼都是好的，中國的東西什麼都是壞的。他們忘了中國社會的事實，是法律的根本，所以造成許多不合宜的法律學者，於中國是沒有什麼貢獻的。再有一種是極端的消極派，他們因為現在許多研究法學的人，對於國家社會沒有什麼貢獻，所以對於法律教育抱很懷疑很消極的態度，好像法律教育於中國是不需要的，甚至主張法律學校應當裁併或停辦。

當然，在中國的現狀中，自然科學的人才於復興中國是很重要的，然而社會科學的人才，尤其是法律人才，更是重要。因為國家不以法治，什麼事情，都不上軌道，無論自然科學發達到如何程度，決不能使國家發達的，即使有自然科學的傑出人才畢竟是一籌莫展，英雄無用武之地的。孫曉樓博士在本書中有幾句話說：「法律教育的得失，有關於國家的盛衰，」這話並非過言。

博士任國內法律學校講座有年，對法律教育如何改良，尤其關心，前此東吳法學雜誌法律教育專號就是他所編的。近又以其平日研究法律教育之心得，編集成書，共分十五章，對於中國法律教育的弱點，及其種種補救的方法，憑其經驗觀察，成「法律教育」一書，學理事實，互相參證，披閱之餘，便瞭然於國內法律教育之內容，與今後應採之方針，深覺此書一出，不但使一般讀者對於法律教育能得深切的瞭解，同時藉此可以喚起教育界的注意。他的結論，當然他並不希望人家奉為金科玉律，不過這部著作實在可認為研究法律教育的開路先鋒。所以我樂為之序。

吳經熊於上海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自序

一國法律教育的得失，有關於國家法治的前途，我們看到歐美各國傑出的政治領袖，十之六七出身於法律學校，便可以見得法律教育地位的重要了。

我國自從遜清以還，朝野人士，侈談變法，於是而有法律修訂館的設立，法律學校的創辦，留學生的派遣。今則法律學校已遍設於各省，法政學生之數額，約佔全國大學生總數額的十分之三四，法律學校之在中國，也可以說是不在少數，不過我們看到許多法律學校的畢業生，好的不能說沒有，但是不學無術的實在也不少；再看到許多法律學校的內容很多缺點，也無怪乎社會一般人士對於法律教育的懷疑和攻擊。

我們要認清中國法律教育的缺點，並不是在於法律學生的數額太多，實在是因為辦理法律教育的人們不是以法律學校當做一個教育事業——所謂為教育而教育。我們看到國內的許多法律學校，有幾多人是在那裏研究法律教育的？再看到中國的出版界，有幾種雜誌或單行本上是

曾經討論到這個問題的。一個法律學校，是不是祇要設置幾個法律課程，懸掛一塊法律學院的校牌便可了事？美國法律學校聯合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Law Schools）自從一九〇〇年成立到現在，每年會集各大學法學專家，於課程的編制，於法律倫理的指導，於學課的教材，於法學作品的發表，於已故法學者的紀念，於與律師推事的合作等等，均分別組織委員會以研究討論，斟酌其改善的方法。名法學家像哈佛大學法律學院教務長龐德（Pound）氏暨西北大學法律學院前教務長魏格模（Wigmore）氏，於疊次開會時必有重大的言論發表，此所謂在其位而謀其政，辦法律教育便盡心力以研究法律教育，這是學者應有的態度。該會主辦之美國法律學校季刊（The American Law School Review）出版將二十餘年，久已膾炙人口，與美國律師公會主編之美國律師公會月報（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法國凱恩（Caen）大學教授亞龍（Aron）氏所著的「法律教育與公民培養」（L'enseignement du droit et la formation du citoyen），及波爾多（Bordeaux）大學教授蒲那楷斯（Bonnecase）所著的「什麼叫做法學院」（Qu'est ce qu'une faculté de droit）等書，同受其國內法律學者的注意。其他關於討論

法律教育問題的書籍和雜誌，在歐美各國已有汗牛充棟之概，歐美法律學校的所以日臻美備，得爲社會國家造就有用之材者，夫豈幸致鄙人服務於法律教育界有年，因有鑒於國內法律學校的爲世詬病，因作此書以貢獻於國內的法界同仁。非敢望於法律教育上有所貢獻，不過本一得之愚，拋磚引玉，藉以喚起辦理法律教育者的注意罷了。倉猝付梓，謬誤之處，在所不免，尙望法界同仁有以指正之。

孫曉樓寫於上海東吳法學圖書館 二三年六月一日

目錄

蔡序

吳序

自序

第一章 導言

第二章 法律教育之目的

第三章 關於法律基本科目的討論

第一節 政治學

第二節 經濟學

第三節 哲學

第四節 心理學

目錄

一
六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第五節 論理學·····	一八
--------------	----

第六節 歷史·····	一九
-------------	----

第七節 生物學及人類學·····	一九
------------------	----

第八節 倫理學·····	二一
--------------	----

第九節 社會學·····	二一
--------------	----

第四章 社會學之重要·····	二四
-----------------	----

第五章 法律學校應添設之幾種學課·····	三一
-----------------------	----

第一節 法律倫理學·····	三一
----------------	----

第二節 會計常識·····	三四
---------------	----

第三節 理論法學·····	三六
---------------	----

第六章 法律研究方法之轉變·····	四〇
--------------------	----

第一節 各法學派研究方法的不同·····	四〇
----------------------	----

一、分析派的研究方法 二、歷史法派的研究方法 三、哲學法派的研究方法 四、比較法學派的研究方法 五、社會法學派的研究方法

第二節 從理論的研究到實際的研究……………四五

第三節 從狹義的研究到廣義的研究……………四六

第四節 從分析的研究到功用的研究……………四八

第七章 大陸英美法律教育之比較……………五一

第一節 大陸英美法律教育的不同……………五一

一、學制 二、研究性 三、考試 四、討論學課 五、教材

第二節 大陸英美法律教育異點的批評……………五七

一、學制 二、研究性 三、考試 四、討論學課 五、教材

第八章 專任教授的重要及其應備之資格……………六三

第九章 比較法學講座之重要……………七四

第十章 研究院之設立……………八〇

第一節 法學研究院添設之理由……………八〇

一、造就高深專門人才 二、培植法學師資 三、激發研究學術之興趣

第二節 美國之研究院……………八三

第三節 法國之研究院……………八六

第十一章 限制學生人數與提高入學資格……………九二

第一節 限制學生人數……………九二

一、可以選擇人才 二、可以集中訓練

第二節 提高入學資格……………九四

第十二章 法律夜校之設立……………一〇三

第十三章 法律學校應有之設備……………一〇九

第一節 法學圖書館……………一〇九

第二節 模型法庭·····	一一一
---------------	-----

第三節 討論室·····	一二二
--------------	-----

第四節 法律救助社·····	一三三
----------------	-----

- 一、就當事人方面說 三、就法院方面說 三、就學生方面說 四、就社會方面說

第十四章 法律課程編制之研究·····	一一九
---------------------	-----

第一節 各國著名大學之法律課程·····	一二〇
----------------------	-----

- 一、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系 二、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三、奧國維也納大學法政學院 四、法國

- 巴黎大學法學院 五、德國柏林大學法政學院 六、比國高等教育法規定的標準課程 七、英國牛津劍

- 橋大學等法律科 八、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學院 九、美國西北大學法律學院 十、美國耶魯大學法律學

- 院 十一、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法律系 十二、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

第二節 課程編制的幾個原則·····	一九八
--------------------	-----

- 一、先實施法後手續法 二、先理論課程後實習課程 三、先普通法後特別法 四、先總論後分論 五、

法律教育

先補助科目後主要科目

第三節 新課程表之設計·····	二〇〇
------------------	-----

第四節 實施新課程表應行注意的幾點·····	二〇九
------------------------	-----

第十五章 結論·····	二一六
--------------	-----

法律教育

第一章 導言

萬百事情，不研究便不覺得有所不滿，一研究便到處見得破綻。在現代的中國，談起教育來，當然趕不上歐美各國；不過近二十年來，研究教育的人們，已如春筍怒發，一天的多如一天，什麼職業教育，社會教育，鄉村教育，生計教育，都在一時一地鬧得甚囂塵上；也可見得國人對於教育之注意。看到國內公私立的法律學校，也何止三十；自遜清開辦各省法政學校到現在，法律學校的歷史，至少已有四十多年，然而關於法律教育的問題，竟沒有幾本雜誌，幾種書籍，特別提出討論過；豈中國的法律教育已辦得盡善盡美，不用討論呢，還是法律教育的本身沒有討論的價值呢！

記得幾個月前，某地法律學校的教務長曾告訴我說：法律學校的學生，祇要能懂得民法，刑法，

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幾種主要課目算了，又何必研究什麼國際私法、行政法、犯罪學、羅馬法等課，來分散他們的心力呢。他認為這許多課目，有的可以放在政治系研究，有的可以等學生到社會裏去應用的時候再研究，殊可不必放在法律學校的課程表中。在他的心目中，還不知道國際私法、行政法、犯罪學、羅馬法等課究竟是什麼東西，居然也在法律學校內擔任要職。唉，這所謂中國的法律教育！

再記得政府中有人曾主張將現有的中國法律學校裁併或停辦，他們認為中國的法律學生太多了；這許多過剩的法律學生，祇知道升官發財，在政治舞臺上搶飯碗，不能從事於生產事業的發展，所以唱非將法律學校停辦或裁併，不足以救國家的議論。在他們的心目中，又以法律學校為洪水猛獸；唉，這所謂中國的法律教育！

的確照中國的現狀說來，自然科學人才的缺少，是中國貧窮最大的原因。我們看什麼建設工程，土木工程，電氣工程，道路工程，無論技術方面，原料方面，都要仰給於舶來品，無怪國家的財富，每年像汪洋大海一般的流到外國去。不過我們要想到國家政治不上軌道，便是瓦特施帝文孫愛迪

生馬可尼許多科學家到了中國，也不免嘆口氣說，英雄無用武之地罷！在沒辦法的時候，還不免到政界去活動活動，和學社會科學的人一同搶飯碗罷！所以要使自然科學的人安於其位，發展各個的才能，其先決條件，即在乎政治情形的穩定，要政治情形的穩定，其先決條件，即在乎有學社會科學的人——政治家法律家——來好好地製造一部完善的政治機器，好好地運用這部政治機器，使農工商學各界都安其位以做事，然後可以謀工商實業的發展，再不要誤解了自然科學是萬能的，更不要誤解了政治法律人才在現代的中國是不需要的。西國某學者說，現在世界的紊亂，是因為社會科學趕不上自然科學，（註一）這句話確有相當的見地。

講到法律人才，我認為至少要有三個要件：（1）要有法律學問，（2）要有社會常識，（3）要有法律道德。祇有了法律學問而缺少了社會常識，那是滿腹不合時宜，不能適應時代的需要，即不能算做法律人才；有了法律學問，社會常識，而缺少了法律道德，那就不免流為腐化惡化的官僚政客，亦不能算做法律人才；一定要有法律學問，法律道德，和社會常識，三者具備，然後可稱為法律人才。關於這一點，我於本書第二章內還當詳細的申說一下。

在中國的現狀下，可說什麼地方都缺少法律人才；司法界缺少法律人才，立法界缺少法律人才，行政界甚至於實業界都缺少法律人才；歐美各國的法律人才，不特在立法界司法界行政界三方面表現着他們的法律才能，便是工商實業軍士武官，都有不少的法律人才在那裏指導着活動着，所以他們所辦的各種事業，無處無時不表示着紀律化秩序化，他們法律人才之普遍化可見一般。因之他們國家當局，於法律教育祇有謀擴大和發展，像美國一萬萬五千萬人民中間在一九三三年之統計有一百七十一個法律學校，學生註冊的人數，法預科不在內有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一人，（註二）他們在一九〇〇年已成立了法律學校聯合會，每年聚法律英才於一堂，討論法律教育的許多重大問題，所以美國法律教育蒸蒸日上，於近年更有特殊的進步。回看我國，約有四萬萬五千萬的人口，而法律學校竟寥若晨星，在民國十九年教育部之調查全國公立的法律學校不過三十二隻，學生合政治系經濟系在內，也不過一萬零六百餘人，法政學生已畢業者之總數尚不過三萬三千九百五十六人。（註三）在學校當局固因循苟且，既不知研究改善，在政府當局，復畏首畏尾，不知設法推廣。比到美國，我們中國的法律教育實在瞠乎其後了。